

济源市图书馆图书购置项目
(包二：社会科学图书及全加工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鹏工程咨询
ZHONGPENG ENGINEERING CONSULTING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3-503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3260001002)

采 购 人：济源市图书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一章 总 则.....	12
第二章 磋商文件构成.....	13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14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5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6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19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24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5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28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38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	46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市图书馆图书购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市图书馆图书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3-503
- 2、项目名称：济源市图书馆图书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2023260001001	济源市图书馆图书购置项目（包一：自然科学图书及全加工服务）	300000.00	300000.00
2	JGZJ-采购-2023260001002	济源市图书馆图书购置项目（包二：社会科学图书及全加工服务）	300000.00	3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济源市图书馆图书购置及全加工服务；包一：自然科学图书及全加工服务；包二：社会科学图书及全加工服务（详见“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年底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助力扶贫企业政策、支持残疾人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国家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3.4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一个供应商可同时投报本项目两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供应商在两个标段都获得中标资格的，按照标段顺序中标，不得自由选择所中标段。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09月05日至2023年09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供应商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重要通知栏目→关于进一步规范诚信库入库工作的通知）。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按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09月1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09月1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锁，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1.2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电话：0391-5507018（工作时间）

CA 锁及标政通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

17269580657；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CA 锁及标政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www.jyggjy.cn/zytz/20220617/943828ec-9a8a-4575-a04c-afffe2f9cd3f1.html>)

1.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

1.4 在此期间《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另行发布通知的，按照最新通知执行，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平台信息。

2.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4.《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招标公告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延长至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供应商）均可登录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源市图书馆

地 址：济源市学苑大街中段 2 号

联 系 人：李东风

联系方式：139496917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济源大道与汤帝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西

联 系 人：孔陈陈

联系方式：0391-66805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孔陈陈

联系方式：0391-6680502

发布人：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09 月 04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济源市图书馆 地址：济源市学苑大街中段 2 号 联系人：李东风 联系方式：1394969179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与汤帝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西 联系人：孔陈陈 联系电话：0391-6680502 邮箱：zpzx666@163.com
3	包名称	济源市图书馆图书购置项目（包二：社会科学图书及全加工服务）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内容	济源市图书馆图书购置及全加工服务；包一：自然科学图书及全加工服务；包二：社会科学图书及全加工服务（详见“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6	采购预算	600000.00 元， 包二采购预算：300000 元，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注：响应报价形式采用折扣方式进行报价
7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年底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助力扶贫企业政策、支持残疾人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国家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3.4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一个供应商可同时投报本项目两个包段，但只能中一个包段。供应商在两个标段都获得中标资格的，按照标段顺序中标，不得自由选择所中标段。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资格审查说明：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相关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资格条件要求，
--	---

		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磋商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	签章要求	1、响应文件应按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供应商单位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 2、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12	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	一、响应文件制作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壹</u> 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3. 供应商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响应文件递交与开启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开启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制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 2.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在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4.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包二：5100 元。
17	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18	成交公示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19	磋商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磋商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磋商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0	质量保证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质量保证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2	付款方式	采购方根据中标单位申请，可在中标单位提供等额银行保函的前提下，预付中标金额的 30%，剩余价款在收到图书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3	其他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转包给第三方。 二、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正文

第一章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济源市图书馆图书购置项目所叙述的服务及有关货物。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2 采购人：济源市图书馆。

2.3 采购代理机构：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2.5 日期：指公历日。

2.6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3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包二：5100 元。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磋商文件构成

6、编制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发售

8、磋商文件的异议、澄清或修改

9、响应文件的编制

10、磋商有效期

11、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12、磋商程序

13.1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13.2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3.3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3.4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3.5磋商评审

13.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3.7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13.8签订采购合同

13.9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通过采购人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同意而制定。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磋商办法
- （4）磋商项目要求
- （5）评审标准
- （6）采购合同
- （7）响应文件格式

4、磋商文件的异议、澄清或修改

4.1 磋商文件的异议

4.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

定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日之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作出的答复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1.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4.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应注意随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构成

5.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标准及价格。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作简要介绍。

5.3.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承诺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技术部分

八、综合部分

九、其他资料

5.3.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5.3.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承诺函，详见“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格式”。

5.3.5 本次磋商允许供应商有**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6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5.3.7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响应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5.3.8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9 供应商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5.3.10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投标服务的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5.3.11 供应商报价时，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综合考虑本项目的工作围和要求，自主合理报价**。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5.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可作废标处理。

供应商若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报价表为准。若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3.13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 号的要求，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履约风险、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产品质量性能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的质量要求进行响应。

5.5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制作和签署盖章的，该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资格信用承诺函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四）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
- （五）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的；**
- （六）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七）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有效期

7.1 磋商有效期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60日历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8.2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文件的提交

9.1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0.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0.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11、开标时间和地点

11.1 采购人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所有供应商人员无需到现场参本次开标活动。需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本次开标活动。

11.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2、开标程序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对各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唱标，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解密失败，投标无效。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程序

（1）由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

(2)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介绍出席开标会议的有关人员；

(4) 由供应商远程使用 CA 密钥对上传的电子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开标截至时间后 30 分钟之内，因供应商（投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 在监督人监督下，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6) 记录人对开标会议过程进行记录，监督人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进入磋商程序。

13、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3.1 磋商小组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评定会工作的临时机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供应商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3.2 评审专家应当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3.3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3.4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3.5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6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4、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4.1.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相关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资格条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函)：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4.1.2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2 磋商小组可以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5、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质量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6.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项目进入磋商议程时持续关注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磋商小组发起提交二次（最后）报价时，在规定时间内（自磋商小组发起时起 30 分钟内）内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报价模块（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填写二次（最后）报价并提交。如遇系统问题或其他不可抗力二次报价启用备选方案填报递交。

16.4 磋商二次报价递交备选方案

16.4.1 备案方案的递交方式：电子邮件模式递交

（1）在监督人全程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向供应商发出电话通知。供应商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电话通知二次报价起 30 分钟内，通过邮件方式发送加密的二次报价电子文件（要求报价文件格式为 doc 或 pdf）至指定邮箱。逾期发送或者未发送至指定邮箱的二次报价文件，不予接收。

（2）二次报价不接受 1 个供应商多个报价，且不接收供应商多次传送、更改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请各供应商在最终提交发送前仔细检查核对。

（3）供应商发送的二次报价文件应完整、无损。二次报价文件加密完成后，供应商可自行检查能否正常解密。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二次报价文件内容提前泄密、无法解密或解密后损毁、无法打开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二次报价文件中明显文字、计算错误和数字大小写不一致等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改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修改或未按规定修改的，视为无效报价。

(5) 二次报价文件中签字盖章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可采用签字盖章后扫描件)

(6) 本次采购过程指定接受文件邮箱: zpzx666@163.com。

16.4.2 供应商邮箱提交二次报价文件的相关格式要求:

邮件命名为“_____(供应商名称)二次报价文件”。

16.4.3 二次报价文件密码的递交

(1) 二次报价文件密码应附在首次响应文件中(*jytf 格式)。以便在首次响应文件进行 CA 解密时可直接随同首次响应文件一同解密上传至评标系统。

(2) 供应商在编制首次响应文件时应妥善保存此密码,如在提交最后报价阶段启用此备选方案时用此密码对报价文件进行加密。

(3) 附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密码附件格式无要求,载明清楚即可。

16.4.4 二次报价文件开启

二次报价方案将在监督人监督下依次开启。

16.4.5 二次报价备选方案将全程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

16.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6.7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规定,服务类属性政府采购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继续磋商。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17、评审方法

1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7.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7.4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7.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18.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19、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1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前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9.5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当日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磋商承诺函追

究其相应责任。

19.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19.7 不如实提供信用记录的：

在成交结果公告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将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取消其中标或成交资格，并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签订采购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其他事项

21.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2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的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情形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该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5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1.5.1. 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1.5.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1.5.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5.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1.5.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1.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如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磋商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1.6 本项目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项目要求

一、图书采购及服务要求

1、供应商必须提供采购人选定的有合法出版物经营权的各级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图书。不得更换采购人预订和现采的图书订单，不得搭配非采购人订购的图书。

合同期内，每个月都要有采购活动，以保证图书馆月月有新书入藏。

2、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人所有订单建立订购数据库，对采购人每次订单进行查重、编号，高价图书（单价100元以上）、缺卷的多卷书、不成套图书、散页图书和低于64开本图书须二次确认。

*3、供应商必须为采购人提供《新华书目报》《上海新书目》《全国地方版新书目》报和《全国新书目》杂志，并每月提供专题图书出版预订目录和具有固定供书关系的出版社的全部出版发行信息，包括纸质目录和电子数据，并可以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配送符合CALIS标准的采访MARC数据和编目MARC数据。

4、订单上如有不适合采购人收藏的书，如线装书、口袋书、需要装订的书等，供应商应予剔除；供应商收到订单后，应做查重处理，避免重复订购，并要剔除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而造成错订的图书；高价图书（100元），采购人一般不订购或订购1册。对订购数据有误的图书应再次征询采购人意见。

以上情况无论图书到否、订购与否，采购人均有权退回。

*5、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各种形式的订单，为采购人订单加工成标准MARC数据；随书配送书目数据，数据配送率必须达100%。数据必须达到CALIS书目数据标准。不达标和所缺数据，必须在采购人通知后的3天之内补全。否则，必须支付我馆查询、下载相关数据的全部费用。

6、供应商接到订单后，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在30天内将图书配送到指定地点，并按照指定位置将图书摆放整齐。

7、供应商必须按铁路标准包打包图书，每包图书必须有本包清单1份，每批图书应含有批次清单1份（请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电子版清单1份，电子版清单应在图书发送时发送到采购人指定的电子邮箱，清单内容至少包括：条码号、典藏地、索书号、ISBN、书名（多卷集有分卷书名的须标明）、出版社、册数、单价、合价；每册图书在包中的封装顺序应与本包图书清单顺序一致，即开包后清单中的第一本图书应该处于封面朝上的第一位置，其他类推；图

书在发运手续办理后24小时内，供应商应用电话或传真通知采购人，以使采购人准备接货，供应商必须负责将图书搬运到指定位置，并负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注：每包图书必须在包装上标注典藏地。

8、随书配送的光盘、录音带等非书资料等，供应商必须进行非书资料编目，编目数据要独立打包，随图书编目数据一起配送，同时提供纸质清单3份（须由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电子版清单1份，电子版清单在图书发送时发送到采购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9、**供应商必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所有书展、图采会、馆配会等相关信息，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组织采购人图书采访人员参加全国大型书展、书市、图书订货会和京所、首所、沪所等大型图书批销中心及各地出版社的现场采购图书，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安排技术人员解决好现场采购中的技术问题，配备必要设备，为采购人现采图书实时加工提供标准MARC采访数据，现采结束48小时之内，供应商必须将选购数据交采购人核对、确认。为防止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况发生，方便广大师生参与图书荐购活动，提高图书馆馆藏质量，供应商必须具有提供线上选书的能力。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采购人使用的图书智能采访平台（北京云晟文创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开具的平台使用授权书及加盖厂家公章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0、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推荐的订单，不到供应商自有的图书仓库或指定的货源地采选购买图书（采购人自主要求的除外）。

***11、**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供应商必须及时（3日内）响应采购人的采购请求，严格按照采购人确定的货源地、采购时间、采购规模、参与采购人数等安排组织有关采购事宜。

12、所采购的图书全部打包成批。供应商负责所购图书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加工（包括拆包、验收、盖馆藏章、贴条形码、编目数据加工、贴书标、典藏上架等工作），相应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不能提供上述服务声明，按无效投标处理。

***为保证图书数据加工质量，**签订合同前，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指定固定的加工人员队伍，同时提供数据加工人员的身份证、编目证、及近6个月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中途不得更换。所有加工人员必须为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不得转包，否则按违约处理，扣除保证金并停止合作。

***为保证采购人纸质文献加工数据的准确性，图书管理系统的稳定性，为确**

保数据导入采购人图书管理系统(阿法迪云智能图书管理平台)后能够正常运行, 投标商应出具采购人所使用的图书管理软件厂家所出具的授权书。

13、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约的不可抗力情况以外), 若不能按时供货, 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告知采购人, 由采购人告知该订单处理方式。否则, 该订单自动作废, 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 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图书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图书), 甚至终止合同, 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供应商承担。

14、与订单不符的图书, 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 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的图书, 供应商应调换, 不得以已加工为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5、供应商应保证85%以上的预订图书到书率、95%以上的现采图书到书率(不含绝版书)、采购人特需专题文献采购图书到书率100%(不含绝版书), 其中特需专题文献到书周期应控制在15天之内, 现采图书的到书周期应控制在20天之内, 预订图书的到书周期应控制在30天之内; 采购人预定图书订单3个月之后自动失效, 供应商必须对订单中未到图书的未到原因做详细说明, 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30天以后到货的现采图书, 采购人有权拒收。

16、供应商应承诺其中标后给予采购人享受最优惠图书馆待遇, 即在合同期内, 给予其他图书馆更优惠的待遇, 应通知采购人同时享受。

17、供应商须开具正规税务发票并同时提供汇款单位名称、账号、开户行等。

二、图书深加工注意事项

1、分编依据

根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五版)、《中国文献编目规则》、《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新版)》、《Calis联机合作编目手册》按照科学性、合理性原则对中外文图书进行分类编目。

2、工作流程及内容

1、新书→2、贴条形码、加磁条、加电子标签、盖章→3、查重→4、分类、取著者码号→5、著录、录入我馆文献信息管理系统、电子标签和条形码转换、分配典藏地→6、打印书标、入库单两份、打印采购清单两份、打印个别登录册

(财产账) 三份→7、贴书标→ 8、交书验收、典藏上架。

3、加工要求:

(1) 条形码: 一般贴于该书封面后的书名页中间, 另一条粘贴在该书封底前一页上方中间位置 (条形码必须清晰无误, 禁止使用针式打印机打印条码)。

(2) 盖章: 每册图书馆藏章盖2处, 一处在于书名页下方, 一处在于书的25页下方; 典藏地是“少儿读物”的另加盖“少儿读物”章2处, 一处在于书名页, 一处在于书口。

(3) 查重: 为避免出现同书异号或成套书多卷书分散的情况, 分类前应进行查重。请用题名进行查重; 查看是复本书可直接录入系统; 新书则转入分编工序。

(4) 分类: 按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五版) 及其使用手册, 根据图书的内容、体裁形式和作者写作目的正确归类; 根据我馆要求分配典藏地。

(5) 书标: 包括打印、粘贴书标。书标2个, 1个贴于书名页处和条码、馆藏贴在一起, 另一个贴在书脊下方2厘米处, 并加保护膜, 尽量避免将书名或卷册数遮住。

(6) 图书所附光盘均需抽出, 在光盘加所随图书的索书号和光盘条码号。

(7) 编目: 分编规则按照第八部分规定。

信息来源: 以书名页和版权页为主要信息来源。

(8) 打印: 打印书标、新书通报、入库清单两份、打印采购清单两份、打印财产账三份。

(9) 交书验收、典藏上架: 每批书分编完毕后, 按采购清单移交采购人。采购人安排人员按照采购清单、发货单、书相统一的原则验收, 并检验分编数据, 全部无误, 按照采购人的上架规则上架。

(10) 加磁条

磁条规格: 16CM钴基复合磁条 (不干胶);

加装数量: 书页数在500页以内加一条, 500页以外加两条。

(11) 电子标签加工要求及参数

电子标签张贴在图书封底正面, 每三本书错位张贴, 并完成电子标签和条形码转换。

电子标签为无源标签, 须符合国际相关行业标准, 如ISO15693标准、

ISO18000-3标准等，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UID），采用倒装法封装（Flip-Chip）。

标签的天线为铜质天线，采用蚀刻法工艺制造，标签采用AFI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且AFI标志位必须可以由用户自由修改。

标签采用中性粘胶对图书及其它介质黏贴表面无损害，不易撕毁脱落，芯片数据保存时间10年以上。

兼容RFID标准ISO15693、ISO18000-3

工作频率：13.56MHz

内存容量：≥1024bits

有效擦写次数：≥10万次

有效识读距离：自助借还设备≥250mm, 防盗安全门≥500mm

环境温度范围：-20℃-75℃摄氏度

4、验收要求：

（1）每批到馆书各包均以“2023批号-包号”标注。

（2）每批打印1份总清单。

（3）总清单应有下列数据项：条码号、典藏地、索书号、ISBN、书名（多卷集有分卷书名的须标明）、出版社、册数、单价、合价。

（4）总清单开始应注明“2023批号”，末尾应统计出总种数、总册数、总金额。

（5）总清单要求按价格升序排列，并按序打包。

（6）跟包单1份，数据要求同总清单。

（7）下列情况不予验收：①要求单据不完整；②不是我馆订购的图书（此类书即使已经入库流通日久，一经发现，立即退回）。③与我馆馆藏情况不符的图书；④粗加工不完全的图书；⑤复本数不足的图书；⑥编目数据不完整或者不准确或者与我馆的分编规则有出入的图书；⑦复本书中有破损的图书；⑧标书中提到需要确认而没有确认的图书。

三、图书分编规则

我馆图书分编依据：《中图法（第五版）》、《中国文献编目规则》、《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新版）》、《Calis联机合作编目手册》

1、如果馆内已有数据，按原来数据进行编目；在《中图法》中明显能找到

对应项的，按《中图法》进行分类。

2、对于涉及交叉学科图书，遵循以下原则：

（1）以主要学科为依据进行分类；（2）其他学科应用到本学科，以本学科为依据进行分类；（3）如与专业类有关的交叉学科，尽量向专业学科靠。

3、对于模糊学科或多类别学科，尽量向专业学科和本馆种类较多的类别靠。

4、为了图书专业特点和便于查找，凡是与经济有关的书，尽量靠F类；凡是与计算机有关的书籍尽量靠到TP类。

5、对于各国文学作品、人物传记、各国地理、历史，都应细分到国家；除哲学、心理学外其余各类若涉及国别，若有必要，细分至各大洲即可。

6、所有图书除内部资料外编目必须著录的项目：题名项、责任者项、出版发行项、ISBN号、著录形态项（包括版本项、价格）以及馆藏项（包括分类号、种次号、登录号、条形码、分配地址等）。

7、对于丛书，若每本书内容都是综合性的，则入Z有关类；若单本书内容独立，且非综合性图书，则入有关各类。

8、对于二次进馆的书，出版发行项等属性完全一致，则补登即可。

9、其它未尽事宜及时协商解决

四、双方违规、违约赔偿

1、供应商应认真审核、校对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及时反馈订单的情况，做到准确无误。单批到馆图书（种）的不合格率不得高于1%；年供书中，批图书的不合格率超过三批（含三批）以上的，采购人可以单方终止合同，并给予中标码洋总额1%的经济处罚。（注：不合格图书指非采购人订购的图书、重复发送的图书、盗版图书、破损或倒装等有质量问题的图书等）。

2、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采访数据进行验收，对所有的非采购人预订的图书一律退还供应商，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如需采购人代办邮寄业务，供应商需支付由此产生的交通费、邮寄费。

3、供应商应保证订单中已出版图书的年到书率不得低于85%，采购人将于下单之日起累计，低于85%，将给予书面警告；警告发出后仍不能达标的，采购人可以单方终止合同，并给予中标码洋总额1%的经济处罚。现采图书到书率（不含绝版书）不低于95%，采购人特需专题文献采购图书到书率100%（不含绝版书），低于要求的将给予书面警告；警告发出后仍不能达标的，采购人可以单方终止合

同，并给予中标码洋总额1%的经济处罚。合同期满后的三个月内，供应商必须完成所有征订的已出版图书的供书任务，若到书率低于85%，将按供书总码洋1%的金额违约处罚。

4、如果供应商提供的图书有盗版图书，采购人可按盗版图书总码洋的30倍对供应商进行经济处罚，并有权单方终止购书合同，所引发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如印刷装订有问题的图书供应商必须给予调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5、供应商应保证每册图书按采购人的要求加工，如图书加工不符合采购人约定的要求，采购人可以重新加工，供应商必须支付采购人相应加工费用和误工费用。

6、供应商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可抗力除外）单方终止服务协议，否则，采购人将扣留应付而未支付书款的50%作为处罚。

7、采购人收到图书后将尽快验收，验收合格后付清该批书款。付款方式：采用银行信汇或支票等方式。如违约，将按该批图书总码洋的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图书折扣的形式支付。

五、所要求的出版社

重点出版社

（1）机械工业出版社、（2）化学工业出版社、（3）北京大学出版社、（4）生活·读书·新知出版社、（5）中华书局出版社、（6）浙江大学出版社、（7）人民邮电出版社、（8）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9）人民出版社、（10）北京体育大学、（11）人民体育出版社、（12）中国纺织出版社、（13）知识产权出版社、（14）商务印书馆、（15）中国轻工业出版社、（16）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7）文汇出版社、（18）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1）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2）辽宁美术出版社、（23）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4）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5）重庆出版集团、（26）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7）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8）中信出版社、（29）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30）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31）同济大学、（32）上海三联、（33）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34）武汉大学出版社、（35）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36）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37）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38）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39）法制出版社、（40）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41)上海社科院出版社、(42)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43)上海世纪出版集团、(44)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45)经济管理出版社、(46)江苏美术出版社、(47)清华大学出版社、(48)人民军医出版社、(49)河南人民出版社、(50)河南教育出版社、(51)中州古籍出版社、(52)大象出版社、(53)中国电力出版社、(54)高等教育出版社、(55)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56)冶金工业出版社、(57)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58)人民教育出版社、(59)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60)法律出版社、(61)电子工业出版社、(62)人民美术出版社、(63)中国旅游出版社、(64)首都师范出版社、(65)作家出版社、(66)农业出版社、(67)人民交通出版社、(68)科学普及出版社、(69)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70)中国大百科出版社

备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六、其他要求

1、采购预算：600000.00元。包括，与项目相关的人工，各类数据及资料收集、制定，各类图书杂志、报刊订阅，图书（含随书配送的非书资料）采购、配送、分编、加工，设备使用，差旅，专家咨询、管理、验收、利润、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每个标段人民币30万元，一标段为自然科学图书及全加工服务；二标段为社会科学图书及全加工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 自然科学图书

主要包括：自然科学总论、数理科学和化学、天文学、地球科学、生物科学、医药、卫生、农业科学、工业技术、交通运输、航空、航天、环境科学、安全科学 综合性图书。

中图法分类： N O P Q R S T U V X Z

(2) 社会科学图书

主要包括：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哲学、宗教、社会科学总论、政治、法律、军事、经济、语言、文字、文化、科学、教育、体育、文学、艺术、历史、地理、

中图法分类：A B C D E F G H I J K

3、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年底。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5、付款方式：采购方根据中标单位申请，可在中标单位提供等额银行保函的前提下，预付中标金额的30%，剩余价款在收到图书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结算公式：以采购人采购图书的实洋（指图书的定价）×供应商投报折扣比例据实结算。（如图书的实洋为100元，折扣比例为96%，则计算公式为 $100 \times 96\%$ ）

6、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因为本项目提供服务而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及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中标供应商服务时，如发现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时，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1-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注：*号项为必须满足项，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1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国家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2	符合 评审 标准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字或盖章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保证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以上各项初步评审因素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标评分分数高的优先；技术标评分分数也相等时，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 30 a、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最后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 最后磋商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1-Σ 价格折扣幅度） b、供应商投报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5分)	供应商须完全满足本磋商文件“图书采购及服务要求”的得 5 分。 加*项为必须满足项，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技术条款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必须严格按照技术条款响应并提供要求的相应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
	图书质量 (15分)	1、 供应商需提供采购人所要求的重点出版社所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授权书并加盖有出版社公章和出版社

	技术部分 (35分)		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多于 10（含）个出版社的得 10 分，每少 1 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授权书抬头须注明采购方名称，响应文件中附授权书和出版社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得分。 2、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自有或代理有功能完善、性能稳定的线上选书平台，平台应至少具有以下功能：1、具有智能推送、外采匹配、统计分析等功能；2、能实现与第三方图书网购平台对接并具有读者荐购功能，可以实现荐购图书物流直接配送服务；并可根据供应商对图书的具体要求，通过系统自动识别并且剔除不符合要求的书目。供应商提供的平台完全符合上述要求的得 5 分。功能不符合或功能不全或不提供的，均不得分。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提供能充分说明线上选书平台所涉及的功能截图（截图中必须有网址）、操作手册等文字或图片形式的资料及授权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实施方案 (5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图书订单发订、过程跟踪、图书质量检查、图书订单紧急采购响应措施）进行横向对比： ①方案详细、完善、有针对性得5分； ②方案较详细、较完善、较有针对性3分； ③方案有欠缺，无明显针对性得1分； ④没有不得分。
		配送方案 (5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及现场派驻人员、运输车辆安排、发放时间、现场发书保障措施、紧急事件处理方案等)，配送方案全面可行得5分，配送方案一般得3分，配送方案较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1、能够及时响应业主要求的承诺 ①承诺详细、完善、切实可行且针对性强得1分；

			②承诺较详细、完善、基本合理且较有针对性得0.5分 ③没有不得分 2、保证销售正版图书的承诺及实施措施 ①承诺及措施详细、完善、切实可行且针对性强得1分； ②承诺及措施较详细、完善、基本合理且较有针对性得0.5分 ③没有不得分 3、图书包装质量、运送及时性和搬运到位程度的承诺 ①承诺详细、完善、切实可行且针对性强得1分； ②承诺较详细、完善、基本合理且较有针对性得0.5分 ③没有不得分 4、对订单调整要求的反应能力措施 ①措施详细、完善、切实可行且针对性强得1分； ②措施较详细、完善、基本合理且较有针对性得0.5分 ③没有不得分 5、图书到货率、到货速度保证承诺 ①承诺详细、完善、切实可行且针对性强得1分； ②承诺较详细、完善、基本合理且较有针对性得0.5分 ③没有不得分
		以上各项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投报的实施措施、方案(或预案)对本项目有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打分。以上方案若有缺项或不符合项目特征的，该小项不得分。	
3	综合部分 (35分)	企业业绩 (5分)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为学校或图书馆提供服务的相关业绩，（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文本和验收报告或客户评价），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以上业绩还须提供学校的联系方式，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 综合实力	1、为了保证图书及编目加工质量，便于采购人实地考察，有经营场所或加工场地的得 5 分。在签订合同前，

		(18分)	采购人将实地考察，若发现与磋商文件中证明不符者，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上报财政部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和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中所列经营地址相一致，否则本项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3名及以上具有中级及以上图书发行员资格证书专业人员，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多得3分； 3、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中每有一名具有编目资格证书的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以上人员资格证书和身份证及该员工近3个月（2023年5月-7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计划 (5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售后人员安排、退换货、补书等）是否完整有效、可实施性强进行横向比较， ①计划完整有效、可实施性强得5分； ②计划完整有效、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 ③计划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得1分， ④没有不得分。
		优惠承诺 (4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实质性优惠承诺进行横向比较， ①优惠承诺切实可行且针对性强得4分； ②优惠承诺切实可行且针对性一般得2分； ③优惠承诺不切实可行且针对性较差得1分； ④没有不得分。
		响应文件制作 (3分)	根据响应文件制作是否规范，提供资料是否齐全，文字表述是否清晰，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横向比较，响应文件制作规范，资料齐全，表述清晰，响应程度高得3分，一般得1分，较差得0.5分。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

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

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的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

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市图书馆图书购置项目
(包二：社会科学图书及全加工服务)
(项目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3-503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七、技术部分
- 八、综合部分
-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3-503）的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折扣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及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4、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磋商有效期是指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 投标，视为放弃投标。如中标，视为放弃中标，自愿承担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我方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济源市图书馆图书购置项目（包二：社会科学图书及全加工服务）

项目编号： 济源采购-2023-503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折扣 （注：投标折扣=总实洋/总 码洋×100%）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价格扣除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 否 ☐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 否 ☐
备注	

注：1、供应商认为其所投产品或服务符合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单位全称：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_____（签章）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委托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 济源市图书馆图书购置项目（包二：社会科学图书及全加工服务）（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 济源市图书馆图书购置项目（包二：社会科学图书及全加工服务）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济源采购-2023-503，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采购）文件相关规定，以磋商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应附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具有的资格证明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等证件的复印件等

（二）信用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八）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九）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

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3、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供应商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制造的货物（由供应商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七、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分方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阅读）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图书质量
- （2）服务响应
- （3）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4）线上选书平台

（供应商根据第五部分“评审标准”里的评审因素，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八、综合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分方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阅读）

九、其他资料

附件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济源采购-2023-503) 采购活动中,
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 :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 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 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